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被告 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被告 蔡昌暘

盧柏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4,5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7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大原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被告施教順、蔡昌暘及盧柏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訂立借據等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約定利息

01 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78%，目前合計為年利率5.
02 5%（計算式：1.72%+3.78%=5.5%）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
03 調整時，均比照機動調整；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
04 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
05 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
07 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金大原公司於114年3月7日經
08 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
09 第五條之約定，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
11 次清償。是以，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126萬4,565元，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8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1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23 符之台中商業銀行借據、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保證人
24 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票據交換所
25 公告拒絕往來戶-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而被告非經公
27 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37至45
28 頁），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
29 院斟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30 實。

3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2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4 定有明文。查被告金大原公司以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施教順、
05 被告蔡昌暘、盧柏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然
06 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126萬4,565元，及如附表所示
07 之利息及違約金等事實，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8 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蔡宗豪

19 附表：

20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0	31萬6,142元	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5.5%	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20計算。
0	94萬8,423元	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5.5%	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續上頁)

01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	--	--	------------------------------